

目錄

目錄	1
使用須知	2
安全資訊	2
注意事項	3
眼睛安全注意事項	5
產品介紹	6
產品特色	6
包裝概觀	7
產品概觀	8
主機	8
控制面板	9
連接埠	10
遙控器	11
安裝	12
連接投影機	12
打開與關閉投影機	13
打開投影機	13
關閉投影機	14
警告指示燈	14
調整投影的影像	15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	15
調整投影機的縮放與對焦	16
調整投影的影像大小	16
自行控制方式	17
控制面板與遙控器	17
OSD 選單	20
操作方式	20
選單樹狀結構	21
影像	22
顯示設定	28
初始設定	31
功能設定	34
附錄	37
疑難排解	37
影像問題	37
中斷問題	40
投影機狀態指示	40
遙控器問題	42
更換燈泡	43
相容模式	45
吊頂式安裝	47
Optoma 全球分公司	48
法規與安全須知	50

安全資訊

	正三角形內含閃電及箭頭是用來警告使用者，本產品機殼內含有未經絕緣的「危險電壓」，且強度大到可能會對人體造成觸電風險。
	正三角形內含驚嘆號是用來提醒使用者，本設備隨附的印刷文件有提供重要的操作及保養（維修）指示。

警告：為了避免火災或電擊的風險，請勿將本投影機曝露在雨水或溼氣中。本設備機殼內有危險的高電壓。請勿打開機殼。唯有合格人員可進行維修服務。

B 類放射限制

此 B 類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產生設備法規 (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的規定。

重要的安全指示

1. 使用本投影機前請先閱讀該指示。
2. 保存該指示供日後參考。
3. 請遵守所有的指示。
4. 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 A.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為了確保本投影機的正常操作並防止其過熱，擺放角度及位置不得影響投影機的正常通風。例如，請勿將投影機放置在睡床、沙發、地毯或可能會阻塞通風口的類似表面上。請勿將其置於密閉空間，例如書櫃或鋼櫃，以避免導致通風口無法通風。
 - B. 請勿在附近有水或有濕氣之處使用本投影機。為了避免火災或電擊的風險，請勿將本投影機曝露於雨水或濕氣中。
 - C. 請勿在會產生熱度的設備附近進行安裝，例如散熱器、暖氣機、火爐或其他會產生熱度的設備（包括擴音器）。
5. 僅能乾布擦拭。
6. 僅能使用製造商規定之附件／配件。
7. 所有維修須由合格的服務人員執行。當投影機受到任何損壞時，均需送修，例如：
 - 電源線或插頭損壞。
 - 被液體潑濺到或物品掉進本設備中。
 - 投影機曾曝露於雨水或濕氣中而無法操作，或曾摔落。請勿自行維修本投影機。打開機殼或取下背蓋可能會使您曝露在危險電壓或其他風險中。請向附近的 Optoma 授權服務中心洽詢相關資訊。
8. 請避免物品或液體進入本投影機，因為若碰觸到危險電壓點或短路部分，可能會導致火災或人員觸電。
9. 相關之安全符號，請見投影機機殼。
10. 除合格服務人員外，任何人均不應調整或維修本投影機。

注意事項



請遵守本使用指南所建議的所有警告、注意事項和維護須知

- 警告一 投影機開啟時請勿直視鏡頭。強光會傷害您的眼睛。
- 警告一 為了避免引起火災或觸電，請勿將本投影機曝露在雨水或濕氣中。
- 警告一 請勿自行打開或拆卸本投影機，以免造成觸電。
- 警告一 更換燈泡時，請先讓裝置冷卻，並遵照更換燈泡的所有指示。請參閱第 43-44 頁。
- 警告一 本投影機能偵測出燈泡本身的使用壽命。當它顯示警告訊息時，請務必更換燈泡。
- 警告一 更換燈泡組件後，請使用螢幕功能選單「功能設定 | 燈泡設定」中的「燈泡時數重置」功能（請參閱第 36 頁）。
- 警告一 投影機關機時，請確定投影機已冷卻後才中斷電源。讓投影機至少散熱90秒。
- 警告一 投影機運作時，請勿使用鏡頭蓋。
- 警告一 燈泡使用期限將至時，畫面將顯示「燈泡警告：超出燈泡壽命」的訊息。請連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儘速更換燈泡。
- 警告一 為了減少眼睛受傷風險，請勿直視遙控器上的雷射光，或將雷射光對著任何人的眼睛。此遙控器配備會發散出輻射第 2 級雷射。



- ❖ 燈泡使用期限將至時，在更換燈泡組件前，投影機將不會開啟。請依照第 43-44 頁「更換燈泡」所列出的程序更換燈泡。

使用須知

需執行：

- ❖ 清潔前請關閉投影機。
- ❖ 使用沾有中性清潔劑的溼軟布清潔投影機外殼。
- ❖ 若投影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中拔出。

請勿：

- ❖ 不可堵塞本機的通風口。
- ❖ 不可使用磨蝕性的清潔劑、蠟或溶劑清理本機。
- ❖ 不可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 在炎熱、寒冷或潮溼的環境中。
 - ▶ 確保室內溫度在5－35°C之間
 - ▶ 相對濕度為5－35°C、80%（最大值）、非冷凝
 - 在灰塵和污垢過多的區域中。
 - 在靠近任何產生強力磁場的家電旁。
 - 在日曬直射地點。

眼睛安全注意事項



- 請勿直視投影機的光線。
- 盡量避免站在面對光線的地方。盡量以背部面對光線。
- 建議使用指示筆或雷射筆，以避免簡報人員必須進入光線區。
- 確定投影機的位置不在螢幕到觀眾的視線範圍內，如此可確保主講人面對向觀眾時不必注視投影機的燈泡。避免簡報人員進入光線區的最好方式，是將投影機安裝在天花板上，而非地板或桌面上。
- 若在教室使用投影機，當學生被要求到螢幕前面指出某物時，請適時留意學生。
- 為了將燈泡耗電的需要降到最低，請使用遮光設備來降低周遭的光線亮度。

產品特色

本產品為720p單晶片0.62" DLP® 投影機。
所包含的重要特色有：

- ◆ 原始16:9 720p DLP® 技術
- ◆ 支援HDMI及色差介面。
- ◆ 電腦相容性：
Apple Macintosh、iMac和VESA標準：
UXGA、SXGA+、SXGA、XGA、SVGA、VGA
- ◆ 視訊相容性：
 - NTSC M/J、NTSC4.43
 - PAL B/D/I/G/H、PAL M、PAL N
 - SECAM B/D/G/K/L
 - SDTV相容（480i/p, 576i/p）
 - HDTV相容（720p, 1080i, 1080p）
- ◆ 附使用者定義設定的自動訊源偵測功能
- ◆ 附有背面光源的全功能紅外線遙控器
- ◆ 便於使用者使用的多語選單
- ◆ 先進的梯形修正和高品質全螢幕影像比例校正
- ◆ 容易使用的控制面板
- ◆ Macintosh與PC相容
- ◆ TrueVivid™及Brilliant Color™影像技術



❖ HDMI支援
HDCP功能。

包裝概觀

本投影機隨附以下所示的所有項目。請詳細檢查並確定所有裝置是否完備，若有任何零件遺漏，請立即聯繫您的經銷商。



附鏡頭蓋的投影機



1.8 米電源線



1.8 米 YPbPr 的 RCA 色差訊號線



1.8 米的 S-Video 訊號線
(僅適用於亞洲及 EMEA)



1.8 米 VGA 訊號線
(僅適用於 EMEA)



1.8 米的色差訊號線
(僅適用於亞洲及美國地區)



❖ 因為各國的使用方式存在差異，某些地區的附件可能有所不同。



SCART RGB/S-Video
轉接頭
(僅適用於 EMEA)



紅外線遙控器



2 顆 AAA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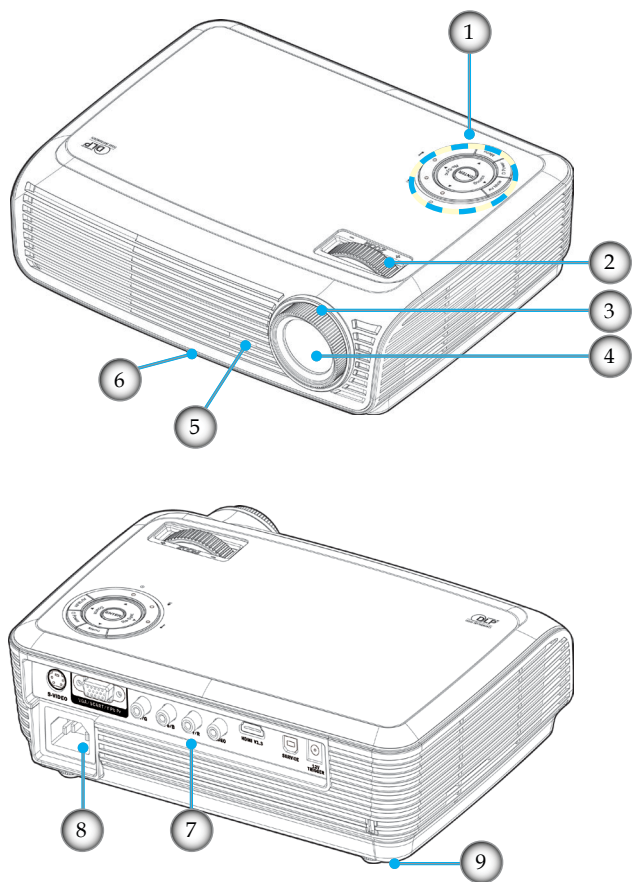
說明文件：

- ☒ 使用手冊
- ☒ 保固卡
- ☒ 快速入門使用卡

產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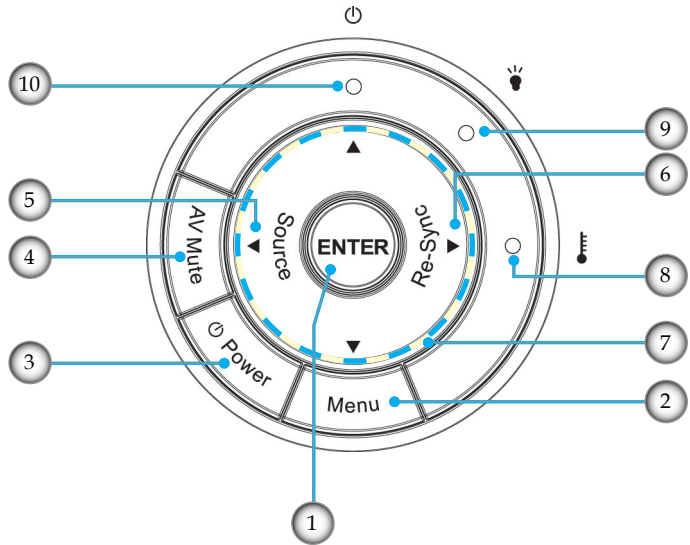
產品概觀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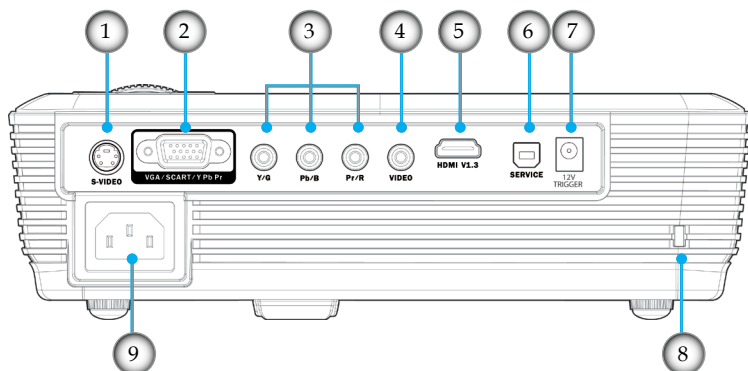
- | | |
|-----------|----------|
| 1. 控制面板 | 6. 高度調整鈕 |
| 2. 畫面縮放 | 7. 連接埠 |
| 3. 對焦 | 8. 電源插孔 |
| 4. 縮放鏡頭 | 9. 傾斜調整腳 |
| 5. IR 接收器 | |

控制面板



1. 輸入
2. 選單
3. 電源
4. 畫面隱藏(黑)
5. 訊號源
6. 重新同步
7. 四方選擇鍵
8. 溫度 LED
9. 燈泡 LED
10. 電源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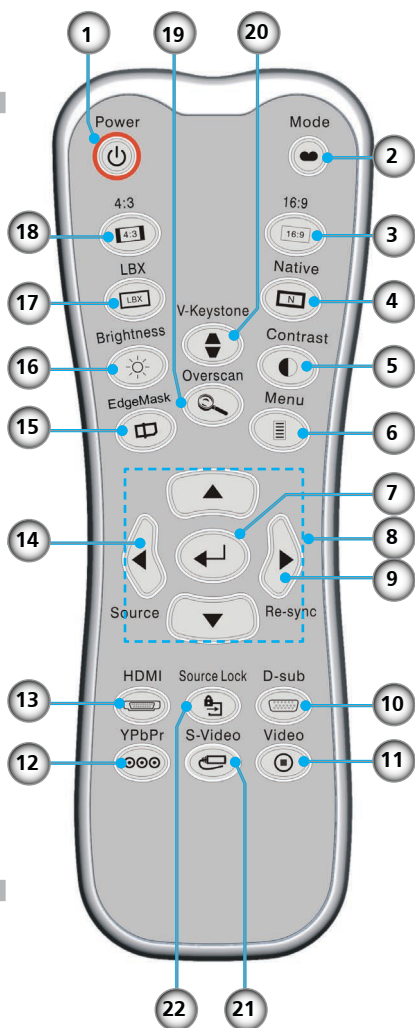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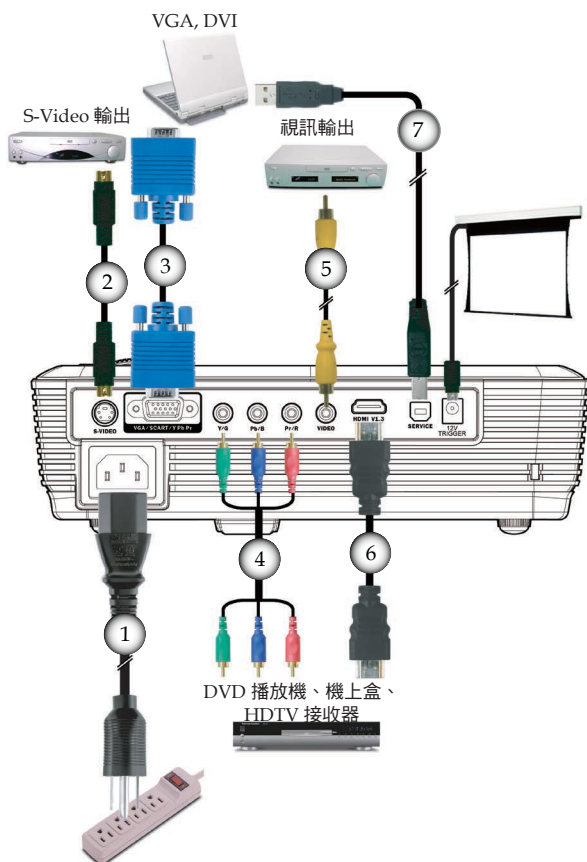
1. S-Video 輸入接頭
2. VGA／SCART／色差輸入接頭
3. 色差訊號輸入接頭
4. 視訊合成輸入接頭
5. HDMI接頭
6. 服務接頭
7. +12V繼電器接頭
8. Kensington™防盜鎖埠
9. 電源插孔

遙控器

1. 電源（開／關）
2. 模式
3. 16:9
4. 原始
5. 對比
6. 選單格式
7. 輸入
8. 四方選擇鍵
9. 重新同步
10. D-Sub訊號源
11. 視訊訊號源
12. YpbPr訊號源
13. HDMI訊號源
14. 訊號源
15. 邊緣遮蓋
16. 亮度
17. LBX
18. 4:3
19. 邊緣修正
20. 垂直梯形修正
21. S-Video 訊號源
22. 訊號源鎖定



連接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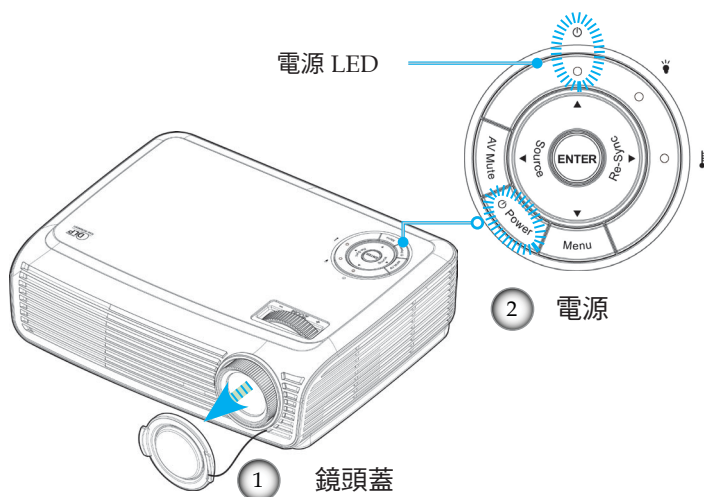
❖ 因為各國的使用方式存在差異，某些地區的附件可能有所不同。

- | | |
|--------|---------------------------|
| 1..... | 電源線 |
| 2..... | S-Video連接線（僅適用於EMEA及亞洲地區） |
| 3..... | VGA 訊號線（僅適用於EMEA） |
| 4..... | YPbPr 的 RCA 色差訊號線 |
| 5..... | 複合視訊線（僅適用於亞洲及美國地區） |
| 6..... | HDMI訊號線（選配） |
| 7..... | USB纜線（選配） |

打開與關閉投影機

打開投影機

1. 取下鏡頭蓋。❶
 2. 請確認電源線與訊號線已安全確實地連接。❷ 電源 LED 指示燈會閃爍紅燈。
 3. 按下投影機最上方或遙控器上的「電源／待機」鍵以開啟燈泡電源。電源 LED 指示燈會閃爍綠燈。
約 10 秒內將顯示開機畫面。初次使用投影機，顯示開機畫面後，您可從快速選單選擇偏好的語言。
 4. 打開您的訊號源（電腦、筆記型電腦、錄放影機等）。投影機能自動偵測訊號源。
- ❖ 若螢幕顯示「無訊號」，請確認訊號線無鬆脫。
- ❖ 如果同時連接多個訊號源，請按下控制面板上的「訊號源」鍵或遙控器上的直接訊號源按鍵來切換。



- ❖ 先將投影機打開，然後再選擇訊號源。

關閉投影機

1. 按下「電源」鍵關閉投影機燈泡電源後，將會看到投影機的螢幕上顯示訊息。



2. 再按一次「電源」鍵確認，否則訊息將會在5秒後消失。再次按下「電源」鍵時，系統將在畫面上顯示倒數時間。
3. 冷卻風扇會繼續運作冷卻循環約 10 秒。當電源 LED 亮紅燈時，投影機已進入待機模式。
 - ❖ 如果您要重新啟動投影機，您必須等到投影機完成冷卻循環並且進入待機模式。在待機模式下，只要按「電源」鍵即可重新啟動投影機。
4. 將電源線從插座和投影機中拔出。
5. 在關閉電源之後請不要立刻打開投影機。

警告指示燈

- ❖ 當「LAMP」（燈泡）指示燈完全變紅時，表示燈泡有問題。請洽當地零售商或服務中心。請參閱第 48-49 頁。
- ❖ 當「TEMP」（溫度）指示燈完全變紅時，表示投影機已經過熱。投影機會自動關機。
在一般條件下，投影機可於冷卻後再次開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洽當地經銷商或我們的服務中心。請參閱第 48-49 頁。
- ❖ 當「POWER」（電源）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表示風扇已經壞了。請洽當地零售商或服務中心。請參閱第 48-49 頁。

調整投影的影像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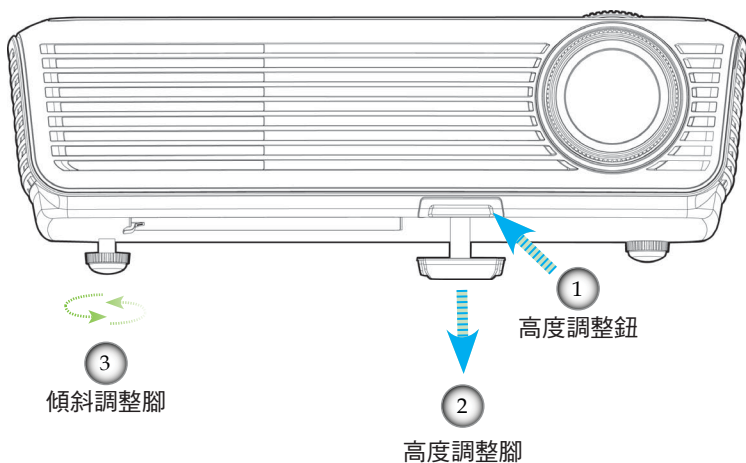
投影機配備可調整影像高度的高度調整腳座。

如欲提高影像：

1. 按下高度調整鈕**①**。
2. 將影像升到想要的高度角**②**，然後放開按鈕，將高度調整腳座鎖在定位。
3. 使用腳座中的螺絲**③**微調顯示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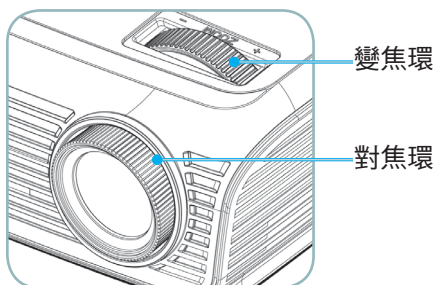
如欲降低影像：

1. 按下高度調整鈕。
2. 降低影像，然後放開按鈕將高度調整腳鎖到定位。
3. 使用腳座中的螺絲**③**微調顯示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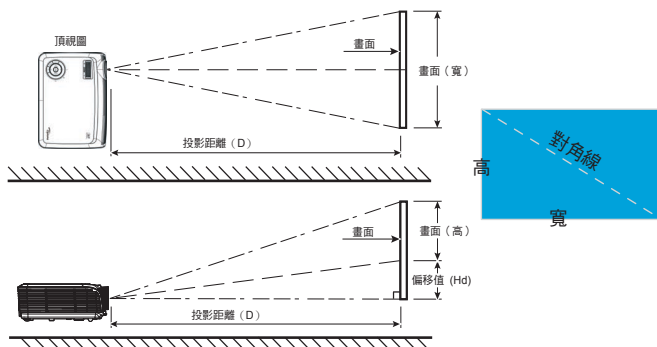


調整投影機的縮放與對焦

調整縮放控制圈以放大或縮小。調整影像焦距時，請旋轉對焦環直到取得清晰影像為止。投影機的對焦距離在3.9~39.4英呎（1.2至12.0公尺）之間。



調整投影的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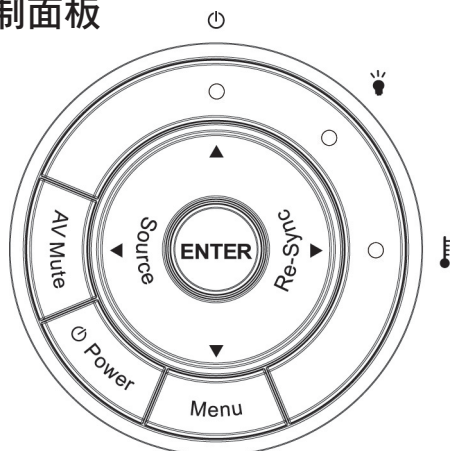
16：9畫面的對角線 長度（吋）大小	畫面大小 寬X高 (16:9)				投影距離（D）				偏移值 (Hd)	
					(m)		（吋）			
	(m)		（吋）		廣角端	望遠端	廣角端	望遠端	(m)	（吋）
50	1.11	0.62	3.63	2.04	1.72	1.88	5.64	6.17	0.12	0.39
60	1.33	0.75	4.36	2.45	2.06	2.26	6.76	7.41	0.14	0.47
70	1.55	0.87	5.08	2.86	2.40	2.63	7.87	8.63	0.17	0.54
80	1.77	1.00	5.81	3.27	2.75	3.01	9.02	9.88	0.19	0.62
90	1.99	1.12	6.54	3.68	3.09	3.39	10.14	11.12	0.21	0.70
100	2.21	1.25	7.26	4.09	3.43	3.76	11.25	12.34	0.24	0.78
120	2.66	1.49	8.72	4.90	4.12	4.52	13.52	14.83	0.28	0.93
150	3.22	1.87	10.57	6.13	5.15	5.65	16.90	18.54	0.35	1.16
200	4.42	2.49	14.53	8.17	6.86	7.53	22.51	24.71	0.47	1.55
300	6.64	3.74	21.79	12.26	10.29	11.29	33.76	37.04	0.71	2.33

❖ 上圖僅供參考。

控制面板與遙控器

控制這些功能的方法有兩種：控制面板及遙控器。

使用控制面板



使用控制面板

Power (電源)	請參閱第 13 – 14 頁的「打開與關閉投影機」一節。
Menu (選單)	按下「選單」來開啟 OSD 選單。要退出，再按一次「選單」。
Enter (輸入)	確認所選的項目。
AV Mute (畫面隱藏(黑))	暫時關閉／開啟音訊及視訊。
Source (訊號源)	按下「訊號源」選擇下一個端子的輸入訊號來源。
Re-Sync (重新同步)	自動將投影機與輸入訊號源同步。
四方選擇鍵	用▲▼◀▶來選擇項目或調整您的選擇。
⏻ 電源 LED	指示投影機的狀態。
💡 燈泡 LED	指示投影機的燈泡狀態。
🌡 溫度 LED	指示投影機的溫度狀態。

自行控制方式

遙控器



使用遙控器

電源		請參閱第 13 – 14 頁的「打開與關閉投影機」一節。
模式		從劇院、亮度、電視、照片和使用者選擇顯示模式。
16:9		以 16 : 9 影像比率調整影像。
原始 (Native)		將以無縮放顯示輸入訊號源。
對比		控制最亮與最暗區域之間的差異程度。
選單		按下「選單」來開啟 OSD 選單。要退出，再按一次「選單」。
Re-Sync (重新同步)		自動將投影機與輸入訊號源同步。
D-Sub		按一下「D-Sub」，選擇 D-Sub (15 接腳) 接頭訊號源。
Video(視訊)		按一下「Video」以選擇合成視訊訊號源。
訊號源鎖定		選擇自動偵測全部接頭埠或鎖定目前接頭埠。
S-Video		按下「S-Video」以選擇 S-Video 訊號源。
YPbPr		按下「YPbPr」選擇色差訊號源。
HDMI		按下「HDMI」選擇HDMI接頭的訊號源。
Source (訊號源)		按下「訊號源」選擇下一個端子的輸入訊號來源。

自行控制方式

遙控器



邊緣遮蓋



遮蓋欲顯示影像每一個邊緣的少數畫素。若影像源在顯示影像的任一邊緣附近出現雜訊時，可使用此功能進行調整。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LBX



可橫向留黑或全螢幕觀賞電影。若影像比率小於 1.78:1 時，將失去部分原始影像。

4:3



以 4:3 影像比率調整影像。

邊緣修正



放大或縮小投影機的顯示內容。

垂直梯形修正



垂直調整影像變形並調整成較為方形的影像。

四方選擇鍵



用 ▲ ▼ ◀ ▶ 來選擇項目或調整您的選擇。

Enter
(輸入)



確認所選的項目

OSD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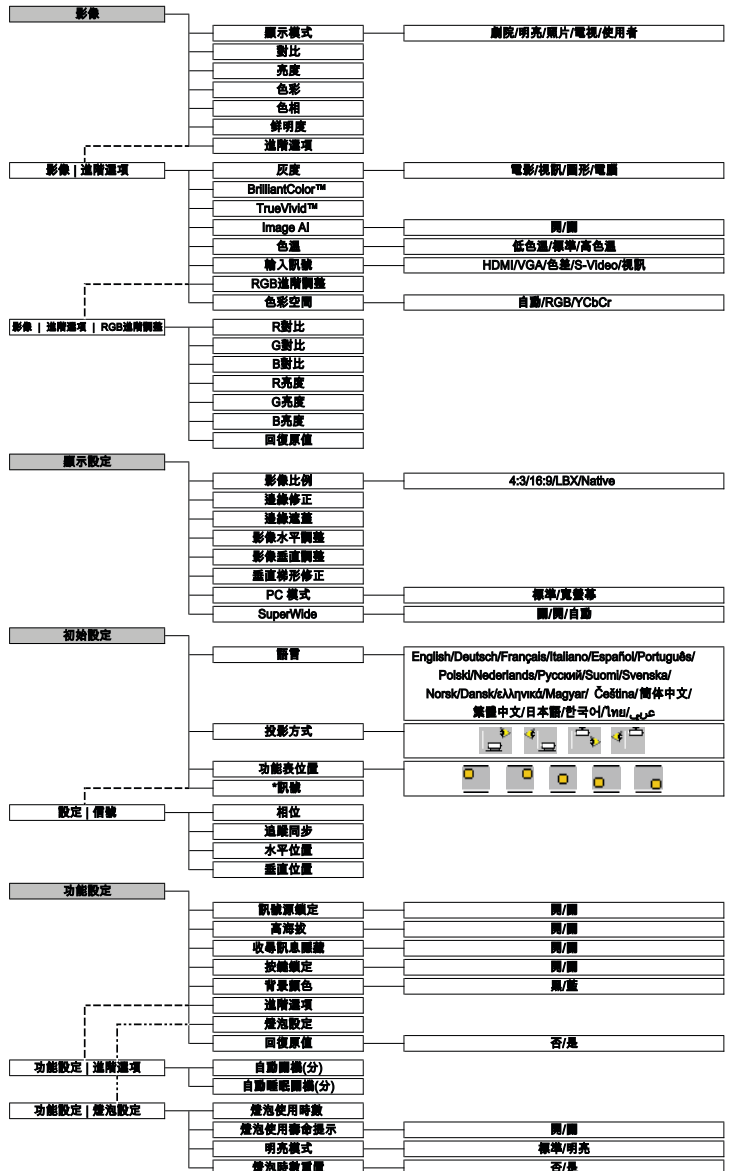
投影機擁有多語言的 OSD 選單，能讓您調整影像並變更各種設定。投影機能自動偵測訊號源。

操作方式

1. 要開啟 OSD 選單，請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鍵盤上的「選單」。
2. 當顯示 OSD 時，使用 ◀▶ 鍵來選擇在主選單上的任何項目。在某一特定頁面上作出選擇後，按下 ▼ 或「輸入」鍵可進入次選單。
3. 使用 ▲▼ 鍵來選擇想要的項目並使用 ◀▶ 鍵來調整設定。
4. 在次選單中選擇下一個要調整的項目，並依上述方式調整。
5. 按下「輸入」確認，畫面將會回到主選單。
6. 要退出，再按一次「選單」。如此 OSD 選單將關閉，而投影機亦會自動儲存新設定。



選單樹狀結構



*僅在VGA及色差訊號所支援的訊號。

自行控制方式

影像



顯示模式

有許多為各種不同類型之影像最佳化的原廠預設值。



❖ 依預設「影像模式→電視」會在自動支援「邊緣修正」為4檔。

- ▶ 劇院：針對家庭劇院。
- ▶ 亮度：從PC輸入最大亮度。
- ▶ 照片：最佳色彩重現。
- ▶ 電視：適合電視。
- ▶ 使用者：記住使用者的設定值。

對比

對比控制圖片最亮與最暗的區域之間的差異程度。調整對比將變更影像中黑白的程度。

- ▶ 按下 ◀ 可降低對比。
- ▶ 按下 ▶ 可增加對比。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 ▶ 按下 ◀ 可將影像變暗。
- ▶ 按下 ▶ 可將影像變亮。

影像



- ❖ 只有在視訊訊源中才支援「色彩」與「色相」功能。

色彩

將視訊影像從黑白調整為色彩完全飽和。

- ▶ 按下 ◀ 可減少影像中的總色彩量。
- ▶ 按下 ▶ 增加影像中的總色彩量。

色相

調整紅色和綠色的色彩平衡。

- ▶ 按下 ◀ 可增加影像中的綠色程度。
- ▶ 按下 ▶ 可增加影像中的紅色程度。

鮮明度

調整影像的鮮明度。

- ▶ 按下 ◀ 可降低鮮明度。
- ▶ 按下 ▶ 可增加鮮明度。

影像 | 進階選項



灰度

此功能讓您選擇一個已微調好的灰度表，以帶給輸入訊號最好的影像品質。

- ▶ 電影：針對家庭劇院。
- ▶ 視訊：針對視訊源或電視源。
- ▶ 圖形：針對影像源。
- ▶ 電腦：針對 PC 或電腦源。

Brilliant Color™

此項可調整的項目利用新色彩演算法及系統等級強化功能，於提供圖片更鮮明的真實顏色時提高亮度。範圍從「0」到「10」。如果您偏愛較亮的影像，請調整到最大設定值。若要柔和以及較自然的影像，請調整到最小設定值。

TrueVivid™

此項目可調整並利用新色彩演算法及強化功能，加強圖片色彩鮮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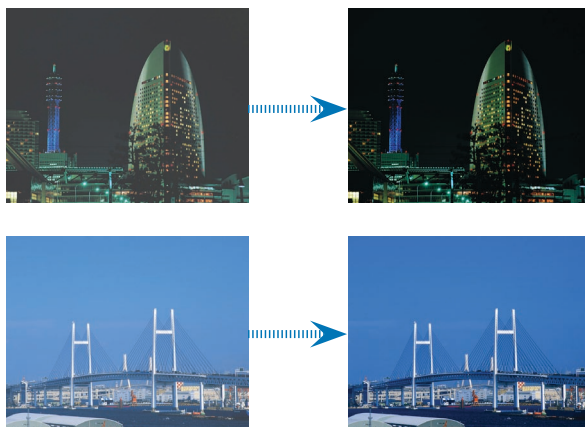
影像 | 進階選項



Image AI

Image AI 可根據圖片內容將燈泡亮度最佳化，改善圖片對比。

- ▶ 開：使用動態影像效能管理員時，連最小的細節都逃不過您的眼睛，自始至終呈現生動、明亮的影像，帶給您欣賞電影的極致樂趣。



- ▶ 關：將動態影像效能管理員置於待機狀態。

色溫

調整色溫。色溫值越高，畫面顯示偏冷色系；色溫值越低，畫面顯示偏暖色系。

影像 | 進階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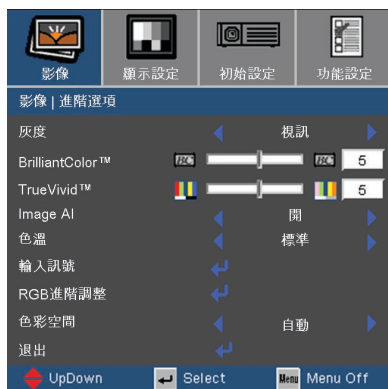


輸入訊號

啟用輸入訊號源。按下「←」進入以下選單，再使用 ▲ 或 ▼ 來選擇。按下「輸入」完成選擇。投影機不會搜尋取消選擇的輸入訊號源。



影像 | 進階選項



RGB進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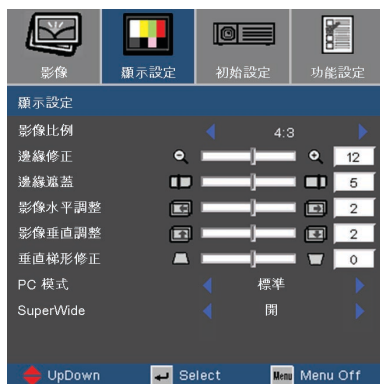
按 **←** 進入下一個選單（如下所示），然後使用 **▲** 或 **▼** 選擇項目。使用 **◀** 或 **▶** 來選擇紅色、綠色或藍色對比 (Gain) 及亮度 (Bias) 的色彩。



色彩空間

從 RGB 或 YPbPr 選擇適當的色彩矩陣類型。

顯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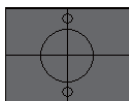


影像比例

使用此功能可選擇您想要的影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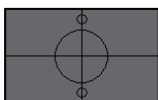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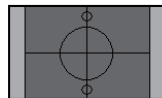
- ▶ 4:3: 此影像比例可用於 4x3 輸入訊號源等非寬螢幕電視增強功能。
- ▶ 16:9: 此影像比例可用於 16x9 輸入訊號源，如 HDTV 及 DVD 等寬螢幕電視專屬增強功能。
- ▶ LBX：此格式專門給非 16 x 9、LBX訊號源以及使用外接 16 x 9 鏡頭的使用者，使用全畫面來顯示 2.35：1 影像比率。
- ▶ Native：此格式顯示無縮放的原始影像。

輸入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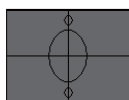


4:3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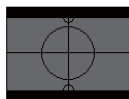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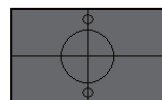
◻：顯示區域
◼：圖片區域
在螢幕上的顯示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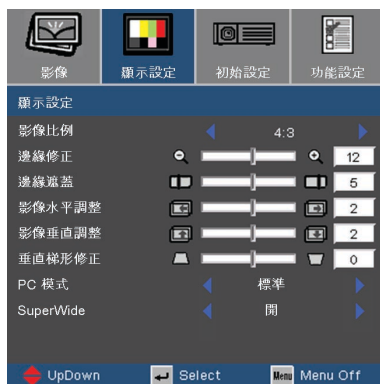
16:9 格式



LBX 格式



顯示設定



關於 LBX 模式的詳細資訊：

1. 部分寬螢幕 LBX DVD 內容不提供 16 x 9 電視橫向壓縮功能，影像不會正確顯示 16:9 顯示格式。可使用 4:3 模式來檢視正確資訊。但若其內容本身不是 4:3，而是 16:9 顯示格式時，影像周圍會出現黑色條。針對此類內容，您可使用 LBX 模式來填補 16 x 9 顯示畫面的影像。
2. 若您使用外接 16 x 9 鏡頭，則此 LBX 模式也可讓您橫向壓縮並採 2.35:1 寬影像格式的 16 x 9 顯示畫面，觀賞 2.35:1 的內容（包括橫向壓縮 DVD 及 HDTV 影片源）。

在此情況下，影像周圍便不會出現黑色條，完整利用充足的燈泡電源及垂直解析度達到最佳觀賞效果。

除了上述兩種情形外，顯示模式必須為 16:9 與 4:3 模式才能達到最佳體驗。

邊緣修正

邊緣修正功能可去除視訊影像中的雜訊。修正影像邊緣，可去除視訊來源邊緣上的視訊編碼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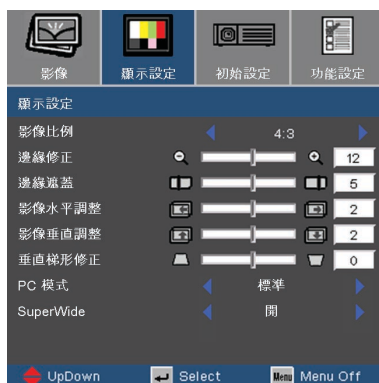
邊緣遮蓋

- ▶ 按下 ◀ 可將影像大小縮小。
- ▶ 按下 ▶ 可將投影螢幕上的影像放大。

影像水平調整

水平位移投影影像位置。

顯示設定



影像垂直調整

垂直位移投影影像位置。

垂直梯形修正

按下 ◀ 或 ▶ 垂直調整影像失真並調整成較方形的影像。

PC 模式

當投影機與電腦訊號或類比接頭共同使用時，才可使用此模式。



❖ 「SuperWide」預設為「關」。

❖ 如何使用「SuperWide」

使用向 Optoma 購買的 2.0:1 螢幕。

2. 設定 Auto，啟用 SuperWide 功能。

3. 使用投影機上的變焦環將影像寬度調整為符合螢幕的寬度。

▶ 寬螢幕：若您的電腦輸出為寬螢幕格式解析度，則您必須選擇此設定。

寬螢幕解析度範例有：1280 x 720 / 1920 x 1080。

▶ 正常：若您的電腦輸出為正常 (4:3) 解析度，則您必須選擇此設定。

正常解析度的範例有：640 x 480 / 800 x 600 / 1024 x 768 / 1152 x 864 / 1280 x 1024 / 1400 x 1050。

* 所有支援的解析度都列在指南的第 45—46 頁。

SuperWide

▶ 關：影像比例可選擇您想要的影像比率，包括 4:3、16:9、LBX 和原始。

▶ 開：影像比例僅可選擇 4:3 和 16:9。

▶ 自動：為解決影片顯示格式的差異，本選項會將影像比例維持在相同比例。

初始設定



語言

選擇多語的 OSD 選單。在次選單中按下 ◀ 或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您所偏好的語言。按下「輸入」完成選擇。



初始設定



投影方式

- ▶  正面投影

原廠預設設定。

- ▶  背面投影

當您選擇此功能時，投影機會將影像左右反轉，如此您就能從半透明的螢幕後面投影。

- ▶  正面懸掛投影

當您選擇此功能時，投影機會將影像上下反轉，來適應懸掛於天花板的投影方式。

- ▶  背面懸掛投影

當您選擇此功能時，投影機會同時將影像上下和左右反轉，您就能從半透明的螢幕後面，以懸掛於天花板的投影方式投影。

功能表位置

在顯示螢幕上選擇選單位置。

設定 | 信號



- ❖ 「信號」僅在 VGA(RGB)及色差訊號所支援的訊號。
- ❖ 當色差訊號為 480i 或 576i 時，不支援「相位」和「追蹤同步」功能。

相位

變更顯示資料頻率，符合您的電腦繪圖卡頻率。若出現閃動不定的直條，亦可使用此功能進行調整。

追蹤同步

將顯示的訊號時制與繪圖卡同步。如果出現不穩定的畫面或影像閃動，請使用此功能來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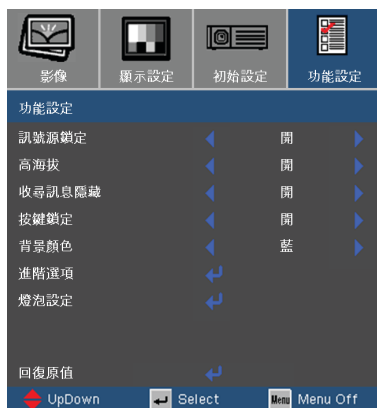
水平位置

- ▶ 按下 ◀ 可將影像往左移。
- ▶ 按下 ▶ 可將影像往右移。

垂直位置

- ▶ 按下 ◀ 可將影像往下移。
- ▶ 按下 ▶ 可將影像往上移。

功能設定



訊號源鎖定

- ▶ 開：如果失去目前的輸入信號，投影機將會指定的連接埠。
- ▶ 關：投影機將搜尋搜尋其他的訊號。

高海拔

選擇「開」來開啟「高海拔」模式。此時，風扇將會以全速持續運作，允許投影機以適當高速散熱。

收尋訊息隱藏

- ▶ 開：選擇「開」以隱藏搜尋訊息。
- ▶ 關：選擇「關」以顯示搜尋訊息。

按鍵鎖定

開啟按鍵鎖定功能時，雖然控制面板會被鎖定，但仍可使用控制器操作投影機。請使用遙控器或按下控制面板上的「輸入」鍵7秒關閉此功能。

背景顏色

在無訊號時使用此功能顯示「藍」或「黑」畫面。

回復原值

按下選單旁邊的 ←，然後選擇「是」，將所有選單上的顯示參數設回原廠預設值

功能設定 | 進階選項



自動關機(分)

設定倒數計時間隔。當投影機未收到任何訊號時，倒數計時隨即啟動。當倒數結束時（以分鐘）計，投影機將自動關閉。

自動睡眠關機(分)

設定倒數計時間隔。無論是否有順號輸入，系統將會開始計時。當睡眠定時倒數結束時（以分鐘）計，投影機將自動關閉。

功能設定 | 燈泡設定



燈泡使用時數

顯示已投影時數。

燈泡使用壽命提示

當顯示更換燈泡訊息時，選擇此功能可顯示或隱藏警告訊息，燈泡建議更換前，該訊息會出現 30 小時。

明亮模式

- ▶ 標準：選擇「標準」降低投影機燈泡的亮度，以節省耗電量，延長燈泡壽命，最長可增加130%的壽命。
- ▶ 明亮：選擇「明亮」增加亮度。

燈泡時數重置

在更換燈泡之後，重新設定燈泡使用壽命的時數。

疑難排解

若您遇到投影機的問題，請參閱以下資訊。如果問題仍存在，請連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詳細資訊參閱第 48-49 頁）

影像問題

[?] 畫面上無影像

- ▶ 請確定所有的訊號線和電源連接，如「安裝」一節所述，都已正確且安全確實地連接。
- ▶ 請確定接頭的所有接腳沒有彎曲或損壞。
- ▶ 檢查投影燈泡是否已確實安裝。請參閱「更換燈泡」一節。
- ▶ 請確定您已取下鏡頭蓋，並開啟投影機的電源。

[?] 不完整、捲動或非正確顯示的影像

- ▶ 按下遙控器上的「重新同步化」。
- ▶ 若使用電腦：

Windows 95、98、2000、XP：

1. 從「我的電腦」圖示，開啟「控制台」資料夾，並按兩下「顯示設定」圖示。
2. 選擇「設定值」標籤。
3. 確認您的顯示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UXGA解析度（1600 x 1200）。
4. 按一下「進階…」按鈕。

如果投影機仍無法投射整個影像，您可能也需要變更使用中的顯示器。請參考以下的步驟。

5. 確認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UXGA解析度（1600 x 1200）。

6. 選擇在「監視器」標籤下的「變更」按鈕。
 7. 按一下「顯示所有的裝置」。接下來，在 SP 方塊下選擇「標準監視器類型」、「機型」方塊下選擇您需要的解析度模式。
 8. 確認顯示器的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UXGA解析度（1600 x 1200）。(*)
- ▶ 如果您是使用筆記型電腦：
1. 首先，依照以上的步驟調整電腦的解析度。
 2. 按下切換輸出設定。例如：[Fn]+[F4]

Compaq ⇒	[Fn]+[F4]	Hewlett	⇒	[Fn]+[F4]
Dell ⇒	[Fn]+[F8]	Packard	⇒	[Fn]+[F4]
Gateway ⇒	[Fn]+[F4]	NEC ⇒	[Fn]+[F3]	
IBM ⇒	[Fn]+[F7]	Toshiba ⇒	[Fn]+[F5]	

Mac Apple:
系統偏好設定 ⇒ 顯示設定 ⇒ 安排 ⇒ 鏡射顯示

- ▶ 如果您在更改解析度時遇到困難，或監視器突然不動，請重新啟動包括投影機的所有設備。

[?] 筆記型或 PowerBook 電腦的螢幕無法顯示簡報

- ▶ 如果您是使用筆記型電腦
當第二顯示裝置正在使用時，有些筆記型電腦可能會停用本身的螢幕。不同機型可能有不同的方法重新啟用螢幕。相關資訊請參閱電腦的使用手冊。

[?] 不穩或閃動的影像

- ▶ 使用「追蹤同步」來修正。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3 頁。
- ▶ 變更您電腦上的監視器顏色設定。

[?] 影像出現垂直閃爍條紋

- ▶ 使用「相位」來進行調整。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3 頁。
- ▶ 檢查並重新配置繪圖卡的顯示模式，使它與本投影機相容。

[?] 影像失焦

- ▶ 請確定開啟鏡頭蓋。
- ▶ 調整在投影機鏡頭上的對焦環。
- ▶ 請確定從投影機到投影螢幕距離是在規定的 3.9 到 39.4 呎（1.2 到 12.0 公尺）之間。請參閱第 16 頁。

[?] 顯示 16:9 的 DVD 標題時，影像被拉長。

播放橫向 DVD 或 16:9 DVD 時，投影機將在投影機側以 16:9 格式顯示最佳影像。

播放 4:3 格式的 DVD 標題時，請在投影機 OSD 上將格式變更為 4:3。

如果影像仍被拉長，您可參考下列事項調整影像比率：

- ▶ 將您的 DVD 播放機顯示格式設定為 16:9（寬螢幕）的影像比率。

[?] 影像過小或過大

- ▶ 調整投影機上方的變焦環。
- ▶ 搬動投影機，使其靠近或遠離螢幕。
- ▶ 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控制面板上的「選單」，進行「顯示設定→影像比例」嘗試不同設定。

[?] 影像出現傾斜

- ▶ 可能的話，變更投影機位置，使其位於螢幕中央並低於螢幕底部。
- ▶ 按「梯型校正+/-」鍵，直到影像側邊在遙控器上垂直為止。

[?] 影像反轉

- ▶ 從 OSD 選擇「初始設定→投影方式」並調整投影方向。



❖ 不建議您使用梯型校正功能。

中斷問題

投影機停止回應所有控制

- ▶ 若可以，先關掉投影機，拔掉電源線並等待至少 60 秒，再重新接上電源。

燈泡燒掉或發出聲響

- ▶ 當燈泡接近使用壽命時，燈絲可能會燒掉並發出明顯的聲響。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更換燈泡組件前，請勿開啟投影機。請依照第 43-44 頁「更換燈泡」的程序來更換燈泡。

投影機狀態指示

LED 亮燈訊息

訊息	電源／待機 LED	溫度-LED	燈泡-LED
	(綠燈／紅燈)	(紅燈)	(紅燈)
待機狀態線 (電源線插入下)	紅燈	○	○
開機 (暖機中)	閃爍 綠燈	○	○
燈泡亮燈	綠	○	○
錯誤 (過熱)	○	☀	○
錯誤 (風扇故障)	○	○	閃爍 (亮起1秒，熄滅 1秒)
錯誤 (燈泡故障)	○	○	☀



持續亮燈 ⇨ ☀

無亮燈 ⇨ ○

訊息提示

▶ 風扇故障：

警告！風扇已鎖定

投影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請聯絡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溫度警告：

警告！溫度過高

注意事項：

1. 確定空氣流進且排氣口未遭阻塞。

2. 確定環境溫度低於攝氏 35 度。

儘管如此，問題仍然存在。

請聯絡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更換燈泡：



燈泡警告

超出燈泡壽命

▶ 超出顯示範圍：

HDMI HDMI

超出顯示範圍

遙控器問題

[?] 若遙控器無法作用

- ▶ 請確認遙控器的操作角度須約為 $\pm 22.5^\circ$ 。
- ▶ 請確認遙控器與投影機之間沒有障礙物。並使遙控器與投影機距離小於 6 公尺（20 呎）。
- ▶ 請確定電池均正確裝入。
- ▶ 請確定電池電力用盡。這時遙控器應更換新電池。

更換燈泡

投影機可自動偵測燈泡壽命。燈泡壽命將至前，您將收到警告訊息。



燈泡警告

超出燈泡壽命

見到此訊息時，請連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儘速更換燈泡。在更換燈泡之前，請確定投影機已散熱至少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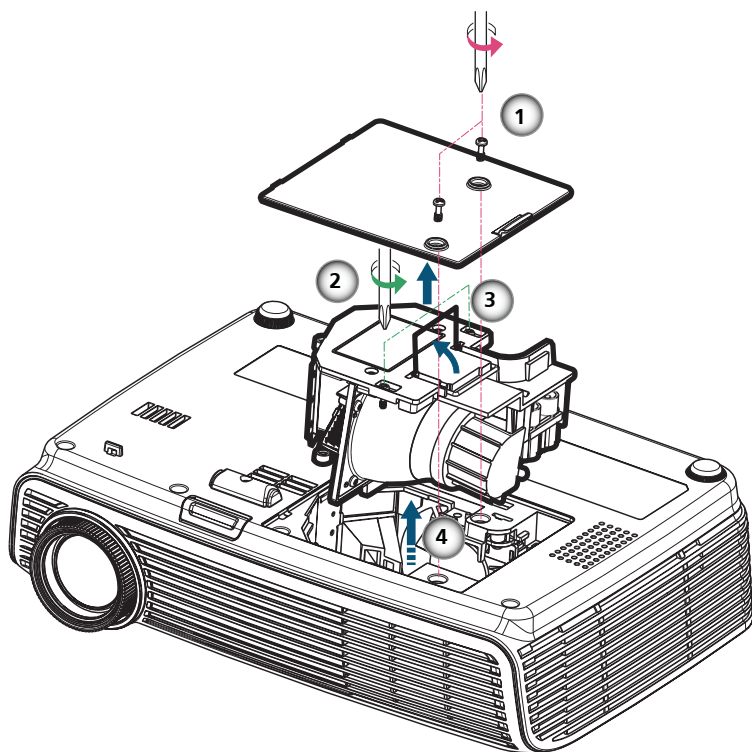
! Caution !

If ceiling mounted, use caution when opening lamp panel - Please see user manual for details

 警告：如果懸掛在天花板上，請小心打開燈泡面板。懸掛在天花板上時，建議您戴上安全護目鏡來更換燈泡。「請小心打開，以免投影機內鬆掉的零件掉落。」

 警告：燈泡隔間可能很燙！更換燈泡前請先使其冷卻！

 警告：為降低個人受傷的風險，請勿讓燈泡組件摔落地面或碰觸燈泡。如果燈泡摔落地面，可能造成碎裂並導致受傷。



○ 燈泡更換程序：○

1. 按下「電源」鍵將投影機電源關閉。
2. 讓投影機至少散熱 30 分鐘。
3. 拔掉電源線。
4. 請使用螺絲起子將 2 顆螺絲由背蓋旋出，然後往下壓並拆下背蓋。❶
5. 使用螺絲起子將 2 顆螺絲從燈泡模組取下。❷
6. 小心將燈泡把手往上拉。❸
7. 拉出並拆下燈泡組件。❹

如欲更換燈泡組件，請反向操作先前的步驟。

8. 更換燈泡組件後，開啟投影機電源並使用「燈泡時數重置」功能。

燈泡更新設定：(i) 按下「選單」→(ii) 選擇「功能設定」→(iii) 選擇「燈泡設定」→(iv) 選擇「燈泡時數重置」→(v) 選擇「是」。

相容模式

模式	解析度	垂直頻率 (Hz)	類比	數位
VGA	640 x 350	70	✓	×
	640 x 350	85	✓	×
	640 x 400	85	✓	×
	640 x 480	60	✓	✓
	640 x 480	72	✓	✓
	640 x 480	75	✓	✓
	640 x 480	85	✓	✓
	720 x 400	70	✓	✓
	720 x 400	85	✓	×
SVGA	800 x 600	56	✓	×
	800 x 600	60	✓	✓
	800 x 600	72	✓	✓
	800 x 600	75	✓	✓
	800 x 600	85	✓	×
XGA	1024 x 768	60	✓	✓
	1024 x 768	70	✓	✓
	1024 x 768	75	✓	✓
	1024 x 768	85	✓	×
SXGA	1152 x 864	70	✓	×
	1152 x 864	75	✓	×
	1152 x 864	85	✓	×
	1280 x 1024	60	✓	✓
	1280 x 1024	75	✓	✓
	1280 x 1024	85	✓	×
SXGA+	1400 x 1050	60	✓	✓
UXGA	1600 x 1200	60	✓	✓
寬螢幕	1280 x 720	60	✓	✓
	1280 x 720	50	×	✓
	1920 x 1080	60	×	✓
	1920 x 1080	24	×	✓
	1920 x 1080	50	×	✓

相容模式

模式	解析度	垂直頻率 (Hz)	類比	數位
Power Book G4	640 x 480	60	✓	×
	640 x 480	72	✓	×
	640 x 480	75	✓	×
	640 x 480	85	✓	×
	800 x 600	60	✓	×
	800 x 600	75	✓	×
	800 x 600	85	✓	×
	1024 x 768	60	✓	×
	1024 x 768	70	✓	×
	1024 x 768	75	✓	×
	1024 x 768	85	✓	×
	1280 x 768	60	✓	×
	1280 x 768	70	✓	×
	1280 x 720	60	✓	×
	1280 x 1024	60	✓	×
	1280 x 1024	75	✓	×
Power G4	1400 x 1050	60	✓	×
	1600 x 1200	60	✓	×
	640 x 480	72	✓	×
	640 x 480	75	✓	×
	640 x 480	85	✓	×
	800 x 600	60	✓	×
	800 x 600	75	✓	×
	800 x 600	85	✓	×
	1024 x 768	60	✓	×
	1024 x 768	70	✓	×
	1024 x 768	75	✓	×
	1024 x 768	85	✓	×
	1280 x 768	60	✓	×
	1280 x 1024	60	✓	×
	1280 x 1024	75	✓	×
	1600 x 1200	60	✓	×
iMAC	1024 x 768	60	✓	×

吊頂式安裝

1. 為了避免損壞投影機，安裝時請使用 Optoma 建議的安裝套件。
2. 如果您想要使用其他廠商提供的天花板組裝套件，請確定用來組裝懸掛投影機的螺絲符合以下的規格：

- ▶ 螺絲類型：M3
- ▶ 最大螺絲長度：10 公釐
- ▶ 最小螺絲長度：7.5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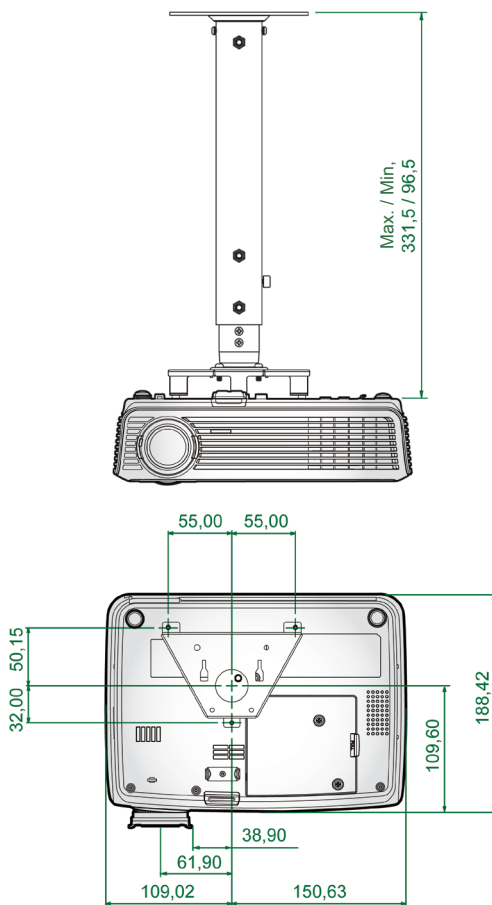


❖ 請注意，因不正確的安裝而導致損壞將使保固失效。



警告：

1. 如果您購買其他廠牌的天花板組裝套件，請確定投影機的底蓋與天花板之間至少要有 10 公分的距離。
2. 請避免將投影機放在接近如空調設備和暖氣機等熱源，否則可能導致過熱而自動關機。



Optoma 全球分公司

關於服務或支援事項請聯繫當地分公司。

美國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www.optomausa.com

電話：408-383-3700
傳真：408-383-3702
服務網址：services@optoma.com

加拿大

56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 L4Z 2A9, Canada
www.optoma.ca

電話：905-361-2582
傳真：905-361-2581

歐洲

42 Caxton Way, The Watford Business Park
Watford, Hertfordshire,
WD18 8QZ, UK
www.optoma.eu
服務電話：+44 (0)1923 691865

電話：+44 (0) 1923 691 800
傳真：+44 (0) 1923 691 888
服務網址：service@tsc-europe.com

法國

Bâtiment E
81-83 avenue Edouard Vaillant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電話：+33 1 41 46 12 20
傳真：+33 1 41 46 94 35
服務網址：savoptoma@optoma.fr

西班牙

Paseo de la Castellana
135 7 Planta
Madrid, Spain

電話：+34 91 790 67 01
+34 91 790 67 02
傳真：+34 91 790 68 69

德國

Werftstrasse 25
D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電話：+49 (0) 211 506 6670
傳真：+49 (0) 211 506 66799
服務網址：info@optoma.de

北歐地區

Grev Wedels Plass 2
3015 Drammen
Norway

電話：+47 32 26 89 90
傳真：+47 32 83 78 98
服務網址：info@optoma.no

拉丁美洲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www.optoma.com.br

電話：408-383-3700
傳真：408-383-3702
www.optoma.com.mx

韓國

WOOMI TECH.CO.,LTD.

4F,Minu Bldg.33-14, Kangnam-Ku,
seoul,135-815, KOREA

電話： +82+2+34430004

傳真： +82+2+34430005

日本

東京都足立区綾瀬3-25-18

オーエス本社ビル

サポートセンター:0120-46-5040

電子郵件：info@osscreen.com

www.os-worldwide.com

台灣

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08號
5樓

Taipei Taiwan, R.O.C.

www.optoma.com.tw

電話： +886-2-2218-2360

傳真： +886-2-2218-2313

服務網址：services@optoma.com.tw

asia.optoma.com

香港

Unit A, 27/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852-2396-8968

傳真： +852-2370-1222

www.optoma.com.hk

中國

5F, No. 1205, Kaixuan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052, China

電話： +86-21-62947376

傳真： +86-21-62947375

www.optoma.com.cn

法規與安全須知

此附錄列載投影機的一般須知。

FCC須知

本裝置已依照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第15條規定進行測試，且證明其符合B級(Class B)數位裝置之限制條件；相關限制的訂定在於提供適當的保護，以防止住宅安裝時造成不良干擾。本裝置會產生、使用並釋放射頻電能，且如未依照說明手冊進行安裝與使用，將對無線電通訊產生不良干擾。

但不保證本裝置之安裝一定不會產生干擾，如本裝置確有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不良干擾的情況，可經由交替開關本設備判定；用戶可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方法試著解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拉開裝置與接收器的間距。
- 將裝置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請洽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提供協助。

注意：屏蔽纜線

應使用屏蔽纜線連接其他電腦裝置，以符合FCC規範。

小心

凡未經製造商明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修改（經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同意），將會令用戶喪失操作本裝置的權益。

操作條件

本裝置完全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第15條之要求。操作應遵守以下兩項條件：

1. 本裝置不致產生不良干擾，且
2. 本裝置必須能承受所接收之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非預期的操作干擾。

注意：加拿大使用者

本B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法規的要求。

Remarque à l'in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歐盟國家符合性聲明

- EMC 訓令 89/336/EEC（包括修訂條款）
- 低電壓訓令73/23/EEC
（依93/68/EEC修訂）
- R & TTE 訓令1999/EC（若產品有RF功能）

棄置說明



丟棄時請勿將本電子裝置與垃圾一同丟棄。為了將污染情形降到最低，提供全球環境最佳的保護，請回收此裝置。